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收購位於香港之兩幢停車場 / 汽車服務中心 及倉庫大廈— 柴灣嘉業街 60 號 及紅磡寶來街 50 號之最終代價

董事會宣佈，有關收購柴灣物業之 Apollo Luck 銷售權益及紅磡物業之 ZF Land 銷售股份之最終代價，根據經審核成交賬目釐定的買賣協議，分別為 26.957 億港元及 31.226 億港元。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均涉及領展收購柴灣物業之 Apollo Luck 銷售權益及紅磡物業之 ZF Land 銷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而進行之成交賬目審計經已完成，有關收購 Apollo Luck 銷售權益及 ZF Land 銷售股份之最終代價分別為 26.957 億港元及 31.226 億港元。由於於完成收購時就收購 Apollo Luck 銷售權益及 ZF Land 銷售股份支付之經調整後之初步代價分別為 26.950 億港元及 31.220 億港元，相關買方將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分別就收購 Apollo Luck 銷售權益及 ZF Land 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 70 萬港元及 60 萬港元之調整付款。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2 年 4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